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推选候选人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，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陈雅华、施瑞康、施正堂、钱一民、黄伟潮、黄来兴为公司董事，付于武、李林、费忠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相关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。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对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，对公司监事会推荐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宋文玉、施纪法、黄林法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

格合法。经审阅相关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。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生有_____ 李 林_____ 费忠新_____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